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2號

原告 徐浩瑋即鴻承光電工程行

被告 邑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宜恬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，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原告身為業主之「茂誠-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台中基地太陽光電設置案」，兩造並於民國113年5月16日簽訂太陽能光電之定作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於113年7月25日無預警退出太陽能工班群組，對後續工程不處理，且封鎖原告相關負責聯絡人，經共同聯

01 絡人協助溝通後，仍態度強硬不肯進場修繕，因此請求點工
02 費用、多餘材料費用、清運費等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,494元等語。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2項
04 約定：「如因合約而衍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
05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
06 （見本院卷第17-36頁），是身為法人之兩造，就前開工程
07 定作承攬關係所生合約糾紛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
08 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
09 揆諸前揭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
10 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工程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南
11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
12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8 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黃舜民